

附件 1 信息学院 2024 届本科推免生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办法

根据《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推免生综合素质成绩占总体推免生总成绩的 5%。综合素质成绩由学生科研成果(1%)、竞赛获奖(1.5%)、参加志愿服务 (2%)、到国际组织实习(0.5%)四项组成。此外，退伍学生的服役情况可计为奖励学分积（学业综合成绩）。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办法如下。

一、 计算办法

综合素质成绩 $Z = Z_1 \times 0.01 + Z_2 \times 0.015 + Z_3 \times 0.02 + Z_4 \times 0.005$ ，即为该生最终的综合素质成绩的原始分。其中： Z_1 、 Z_2 、 Z_3 、 Z_4 取三学年平均值； Z_1 为科研成果； Z_2 为竞赛获奖； Z_3 为参加志愿服务； Z_4 为到国际组织实习。

二、 评定细则

（一）科研成果（ Z_1 项上限 100 分）

1、学术成果

学术论文	级 别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之后
	SCI	30 分	24 分	15 分	5 分
	EI	20 分	16 分	10 分	3 分
	中文核心	10 分	8 分	5 分	2 分
其他	软件著作权	5 分			
	专 利	发明类授权		20 分/件	
		实用新型类授权		12 分/件	
		外观专利		7 分/件	

2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	级 别	负责人	组员
	国家级	15 分	10 分
	省部级	12 分	8 分
	校 级	10 分	5 分

注：

- ① 学术论文必须有办刊机构的录用证明，无录用证明不予计分。
- ② 发表学术论文，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加分，依次类推；专利项目中，第二作者：分值 $\times 0.3$ ，第三作者：分值 $\times 0.1$ ，第四及以后不予计分。
- ③ 大创项目须为所评选学年时期结题的项目，以学院教学部门提供名单为准。
- ④ 共同第一作者均分一作分值。
- ⑤ 科研成果所属单位须为北京林业大学。

（二）竞赛获奖（Z₂项上限 100 分）

1、学术类竞赛：

各类竞赛：如大学生英语、物理竞赛、数学建模、ACM、蓝桥杯等（以学院教学部门提供的项目及级别标准为依据）	级 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	国家级	20 分	18 分	16 分
	省部级	14 分	12 分	10 分
	校 级	8 分	6 分	4 分

2、其它类竞赛：

挑战杯	级 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	国家级	30 分	24 分	15 分
	省部级	20 分	16 分	10 分
	校 级（梁希杯）	10 分	8 分	5 分
包含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	级 别	负责人		组员
	国家级	15 分		10 分
	省部级	12 分		8 分
	校 级	10 分		5 分

注：

- ① 同一比赛项目只加最终所得最高奖项的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- ② 获奖竞赛级别的认定均以颁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。

（三）参加志愿服务（Z₃项上限 100 分）

1、志愿活动项目

项 目	加分/人
-----	------

重大志愿服务 (如建党百年、国庆七十周年、冬奥会等)	20 分/期
其他志愿北京服务活动 (上限 20 分)	2 分/4 小时
学院专项志愿服务 (如迎新、院庆等)	1 分/期

2、参加社会实践 (只针学校、学院组织项目)

优秀团队	级 别	负责人	组员
	全国百强团队	30 分	15 分
	北京市优秀团队	25 分	12 分
	校级优秀团队	12 分	6 分
	校级立项团队	8 分	4 分
	院级一等奖	6 分	4 分
	院级二等奖	4 分	3 分
	院级三等奖	3 分	2 分
优秀个人 (不包括寒假宣讲)	省部级及以上	25 分	
	校 级	12 分	

3、参加社会职务

社会职务	加分		
	基础分		浮动加分
	合格	不合格	
院校学生组织主席	20	0	5,3,1
院校学生组织副主席	15	0	5,3,1
班级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	15	0	5,3,1
院校学生组织部长、院校社团团长、院队队长、党支部副书记	11	0	5,3,1
院校学生组织副部长、院校社团副团长、院队副队长	8	0	5,3,1
基层班级班委、党支部支委	8	0	2
院校学生组织干事	8	0	2
宿舍长	5	0	5

4、参与思政项目

类别	项目	加分							
集体	主题班会/团日活动	1 分/人/次							
	十佳班集体	省部级	校级		十佳提名		优良学风班		
		25 分	15 分		10 分		5 分		
	党建主题系列活动	一等奖	二等奖		三等奖		其他奖项		参赛
		8 分	6 分		4 分		2 分		1 分
		大众评审	1 分						
个人	思政专题讲座	2 分/人/次							
	评优表彰大会	观众 1 分/次							
	学生代表大会	观众 1 分/次							
	重走长征路活动	一等奖	二等奖		三等奖		参赛		
		8 分	6 分		4 分		1 分		
	正能量系列活动	正能量一句话（累计 7 次）			2 分				
		征集活动（如三行诗活动、信息青年说等）			获奖		参加		
					2 分		1 分		
	军事标兵	5 分							

5、宿舍文化建设

类别	项目	加分			
宿舍风采	校级宿舍风采大赛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进入提名
		12分	10分	8分	6分
	院级宿舍风采大赛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参赛
		6分	4分	3分	1分
	文明宿舍*3次/年	8分/人			
宿舍文化节	主题文化节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参赛
		6分	4分	3分	1分

6、参与文才修养项目

类别	项目	加分	
集体	学院元旦晚会	参加晚会演员	节目负责人

		4 分			6 分				
	五月的花海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进入决赛	参加			
		12 分	10 分	8 分	6 分	5 分			
	新生风采大赛	一等奖		二等奖		三等奖			
6 分		4 分		3 分					
个人	十佳歌手赛	校一等奖		校二等奖		校三等奖			
		12 分		10 分		8 分			
		院一等奖		院二等奖		院三等奖			
		6 分		4 分		3 分			
	“与声俱来”配音大赛	院一等奖		院二等奖		院三等奖			
		6 分		4 分		3 分			
	主持人大赛	校一等奖		校二等奖		校三等奖			
		12 分		10 分		8 分			
		院一等奖		院二等奖		院三等奖			
		6 分		4 分		3 分			
	学院征文活动	获奖			参赛				
		4 分			1 分				
	职业生涯大赛	校级	一等奖		二等奖		三等奖		
			12 分		10 分		8 分		
		院级	一等奖		二等奖		三等奖		
			6 分		4 分		3 分		
	模拟求职大赛	校级	一等奖		二等奖		三等奖		
			12 分		10 分		8 分		
		院级	一等奖		二等奖		三等奖		
			6 分		4 分		3 分		
	心理健康节	级 别		一等奖		二等奖		三等奖	
		省部级及以上		20 分		18 分		16 分	
		校 级		12 分		10 分		8 分	
		院 级		6 分		4 分		3 分	

	学院床贴设计大赛	第一名	第二~九名	参赛
		4 分	3 分	1 分
	照片二次创作征集比赛	特等奖	优秀奖	参赛
		4 分	2 分	1 分
	礼仪	学院团委安排礼仪活动 2 分/次		

7、参与体育类项目

类别	项目	加分					
集体	院系杯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出线	参赛	
		12 分	10 分	8 分	4 分	2 分	
	阳光体育活动	取得名次			参赛		
		2 分			1 分		
	信息杯系列比赛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参加		
		6 分	4 分	3 分	1 分		
	正能量招募令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参赛		
		6 分	4 分	3 分	1 分		
个人	运动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四~六名	七~八名	参赛
		12 分	10 分	8 分	6 分	4 分	2 分
		花束队、彩旗队、方阵队			风采展		出席观众
		4 分			一~四名	6 分	1 分
					其他	4 分	
	一二·九比赛	取得名次			参赛		
		3 分			1 分		
	学院线上体育活动	获奖			参赛		
		2 分			1 分		
	阳光长跑校级优秀	5 分					

8、参与劳动项目

项目	加分
公益劳动	1 分/次

注：

- ① 讲座类加分限学院举办、有严格签到的讲座，学生干部培训讲座、学生组织赞助讲座均不加分。
- ② 社会实践项目限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活动；优秀团队、优秀个人同时获得者，只加最高得分。
- ③ 参与劳动项目中，内容包括工农业生产劳动和各种服务性劳动，如参加秋收，植树造林等。需提供劳动证明。不与志愿与社会实践累加。
- ④ 在各级官方组织参与获奖下的文艺加分，省部级在校级基础上加 6 分，国家级在校级基础上加 12 分；其他类非官方机构组织的，经认定后，可按照校级评定。
- ⑤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，如项目不在表中，以评优学年实际举办活动为准。
- ⑥ 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北京为准，每达到 4 小时加 2 分，不足 4 小时不予加分。
- ⑦ 学生担任多个职务的，只以担任职务的最高分为加分标准。
- ⑧ 担任职务时间为一学期的参照上述标准折半，不足一学期不加分。
- ⑨ 党支部书记若为教师，则党支部副书记按党支部书记标准加分。

（四）到国际组织实习（Z4 项上限 100 分）

实习时间	加分
6 月及以上	100 分
3 月以上-6 个月	50 分
3 个月	25 分
1 个月	10 分

注：

- ① 国际组织须是经学校认定的大型国际组织，如联合国、联合国粮农组织、世界卫生组织等。
- ② 实习时间须满 1 个月及以上，1 个月以下不予计分。
- ③ 志愿活动不属于国际组织实习。

（五）应征入伍

退伍学生的服役情况可计为奖励学分积（学业成绩），每服役一年学分积（学业成绩）加 1 分，服役期间获得部队奖励（有证书）加 1 分，学分积（学业成绩）最高可累加 3 分。

应征入伍奖励学分积申报另行通知。

本办法由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负责解释。

信息学院

2023 年 9 月